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66,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5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3人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温波飞出席；副总经理过志强、财务总监朱佳蕾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8,493	99.8998	57,500	0.0846	10,600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6,193	99.6610	217,800	0.3204	12,600	0.01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1,333,400	95.1409	57,500	4.1027	10,600	0.75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崖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千子，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